

绍兴市心理学会

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

一、为贯彻中央精神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本单位政风、行风建设，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、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二、领导小组组长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抓好党风廉政教育，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、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，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。

四、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，严守党的纪律，不泄露党的秘密，不牟取私利，不铺张浪费，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，维护党的形象。

五、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做好本单位信访件的调查工作，及时反映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做好协调、疏导工作。

六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，每半年分析、研究 1 次学会廉政建设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

